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正

地點：第 2 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列)席：(詳簽名單)

應出席人數 90 位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表現優異，未來三年每年可得十二億元特別預算補助，是五年五百億特別預算補助增加最多、增加比率最高的大學。
2. 恭賀科技管理學院-台積館將於 4 月 18 日落成啟用，屆時歡迎大家參加啟用典禮及系列慶祝活動。

二、張副校長報告：

1. 各系所「專任教師評量」之資料於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之後將進行審查；系所評鑑也將於 4 月 21 日至 25 日進行。
2. 「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書(民國 97 年至 101 年)」之系所架構將送校務發展規劃顧問委員會會議討論。
3. 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之討論持續進行中。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報告。

(詳見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周更生教授報告)

據會計室及總務處提供資料，96 年度決算校務基金部分，收入共計約 49.24 億元，支出共計約 49.39 億元，二者十分接近；資本門部份總執行率為 89.49%，與規定(90%)僅些微差距，總結原因係台積電及光電子實驗室追加工程影響，目前光電子實驗室二期工程預計 3 月底前解決；台積電則因土建包商法院債務扣押問題，及本校希望將餘款保留至保固期滿(約 99 年 5 月)等原因，至今仍有待解決。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專案報告：本校第二校區（竹東）計畫案簡報。(詳如書面資料)

報告單位：秘書處—校園規劃室 李雄略主任

伍、討論案：

一、案由：建議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第 1 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一)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97 年 3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二、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條文。(詳如附件二)

說明：

1. 依據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96 年 12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3.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未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同意 41 票，不同意 0 票)。

三、案由：校園空間規劃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校園整體的空間分配與規劃，應構築在清華人對大學共同的願景與記憶上。目前校園的環境塑造與空間規劃，主要由校園規劃室統籌負責。而近年來所進行的大型建築規劃、設計，以及後續的新建案，在未曾經過有效的公共論述形成共識下，已危及校園整體既有的空間佈局。校園空間與景觀的設定或變更，應當要有更妥善的規劃與安排程序。校園空間的整體規劃，應在凝聚全校性共識，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建議：

1. 應積極規劃全校性設計藍圖，整體考量清華建設方針。

2. 清華校園整體規劃案，應凝聚全校性共識，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3. 目前辦理之舊校區整體規劃案，應於每次校務會議報告規劃進度，以適時採納意見調整方針。

提案人：研究生代表 張文淵

聯絡電話：33893

決議：

1. 通過(同意 30 票，不同意 0 票)「案由」加上”整體”二字修正案。
2. 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1 票)「說明」及「建議」2. 刪除”全校性”三字修正案。
3. 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建議」3. 刪除”每次”，並加上”階段性”三字修正案。
4. 不通過(同意 7 票，不同意 14 票)「案由」加上”或校務會議授權之機制”等文字。
5. 原案經修改後通過(同意 23 票，不同意 5 票)，修正後之文字為：

案由：校園整體空間規劃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校園整體的空間分配與規劃，應構築在清華人對大學共同的願景與記憶上。目前校園的環境塑造與空間規劃，主要由校園規劃室統籌負責。而近年來所進行的大型建築規劃、設計，以及後續的新建案，在未曾經過有效的公共論述形成共識下，已危及校園整體既有的空間佈局。校園空間與景觀的設定或變更，應當要有更妥善的規劃與安排程序。校園空間的整體規劃，應凝聚共識，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建議：

1. 應積極規劃全校性設計藍圖，整體考量清華建設方針。
2. 清華校園整體規劃案，應凝聚共識，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3. 目前辦理之舊校區整體規劃案，應於校務會議報告階段性規劃進度，以適時採納意見調整方針。

提案人：研究生代表 張文淵

聯絡電話：33893

四、案由：規劃於教務處成立「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為持續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培育優秀人才，規劃於本處成立「教學發展中心」

1.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2. 本中心分設兩組，各組職掌如下：
 - (1) 教師發展與助教培訓組：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課程、提供個別諮詢等服務。
 - (2) 學習促進與研究規劃組：規劃辦理提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

研究規劃本校提昇教學品質之策略。

3.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

諮詢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

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4. 97 年 3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聯絡電話：35055、35056

決議：通過(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

五、案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8、9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送回校教評會討論後再議。

六、案由：成立本校國際事務專責單位『國際事務處』。(詳如附件四)

說明：

1. 為有效推動本校國際化業務，建議成立『國際事務處』，以整合秘書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等有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使能迅速提昇行政效率及積極拓展本校之國際化。

2. 97 年 3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聯絡電話：31028

決議：通過(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請討論。

說明：

1. (詳如附件五)。

2. 97 年 3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附錄等條文修正案。

2. 通過(同意 29 票，不同意 1 票)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00)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7.4.15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4 月 27 日(星期日)為本校創校 97 週年暨在台建校 52 週年校慶，請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各項校慶活動。
- 二、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議，張子文-化學系 70(B)、72(G)級、陳來助-化工系 92(D)級、何泰舜-電機系 83(G)級，三位校友獲選為本校第九屆（2008 年）傑出校友，並將於 4 月 27 日校慶大會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並公開表揚。
- 三、本校與陽明大學預計於 5 月 23 日(五)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高等教育論壇，主題為「大學師資之改善」，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四、Tsing Hua Newsletter Vol.2 No.2 將於本月中旬出刊。
- 五、彙編 2007 年首頁故事專輯。
- 六、為減少人為因素導致資源浪費，並達到行政作業品質的均一性，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推動行政「標準作業流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簡稱 SOP)」，目前校內各行政單位均已完成初稿，刻正進行校對及修正工作，未來定稿後，將進行成果發表。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行政單位為優先實施對象，第二階段則進一步推行到教學單位。
- 七、因應貴賓來訪或各項宣傳需求，已於 3 月中旬完成清華簡介影片製作招標工作，並於 4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腳本會議，本案將於四月中旬起，陸續於校內取景拍攝(包括教學研究場域)，敬請各單位予以配合。
- 八、為利本校形象宣傳，並有助於招生等需求，分別於 97 年 05 月份遠見雜誌及 Cheers 雜誌所發行的大學專刊，刊登跨頁宣傳廣告。
- 九、「清單」—清大人的留言板活動（校友聯名留言）開始展開，活動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

校園規劃室

- 一、宜蘭園區開發業於 97 年 3 月 24 日委託廠商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計 98 年中開始施工。

- 二、 舊校區建築更新計畫業於 96 年底委託中原大學辦理，預計 97 年 4 月 11 日完成期初報告書，在規劃期間將召開二次校內公聽會，規劃成果並將在校內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在凝聚全校性共識，再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 荷塘至人社院（D 段）共同管道與道路線形及坡度重整計畫，主要係因 C 段 U 型道路通車後，D 段將成為校內幹道，故擬改善兩處危險路段線形及坡度，以確保交通安全。業於 97 年 3 月 18 日上網招標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計 97 年 4 月 14 日決標。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7.4.15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規劃執行大學部同學彈性系、班轉換機會（再詳細規劃專長所需學分，例：第一專長：40~50 學分、第二專長：~30 學分）。
- 二、請各系全面檢視改進學士班課程。
- 三、為持續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培育優秀人才，規劃於本處成立「教學發展中心」。
- 四、於本（96）學年度進行首次「專任教師評量」，請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各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 97 年 5 月 31 日完成複審；並將免評教師名單（含符合條款）及受評教師評量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 五、各教學單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08~2010 學術全面提昇計畫」已完成審核會議，預計本週可將經費分配定案。
- 六、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本校實地訪評時間除了哲學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於 97 年 4 月 21-22 日（星期一、二）受評外，其餘系所均在 4 月 24-25 日（星期四、五）。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7.4.15

學務處業務報告

- 1.「導航輔導計畫」將續辦 11 系(班)，899 位新生。
- 2.繁星計畫將於 4 月 19 日辦理第二屆 97 年新生啟航營。

3.研訂傑出導師獎將以院為推薦單位，參照傑出教學獎方式辦理評選。

一、綜合學務組：

- 1.校園徵才辦理五場就業(職涯、國家考試、面試造型)講座，48 場公司說明會，舉辦企業聯展，共有 117 家公司，140 攤位參展。
- 2.辦理僑生春節活動及僑外生美食展。

二、生輔組：

- 1.本學期宿舍查核冒名頂替 11 件、違規使用電器 11 件，均依住宿規則辦理懲處事宜。
- 2.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人數 514 人，計原住民族籍學生 21 人，低收入戶子女 27 人，現役軍人子女 24 人，軍公教遺族 25 人，身心障礙學生 60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56 人，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 人。
- 3.本學期賃居訪視統計至 3 月 20 日止計 36 戶，163 人次。教官利用訪視學生機會，除協助檢視熱水器位置、消防安全等 11 個項目，並提醒注意交通安全、一氧化碳中毒等危安事件，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三、課指組：

- 1.戊子梅竹錦標賽已於 3 月 2 日閉幕，結果如下：表演賽：勝一女桌、女羽、辯論、田徑；負一劍道、女網；正式賽：勝一桌球、男籃、女籃、女排；和一棋藝；負一橋藝、男網、棒球、足球、男羽、男排(棄賽)。日前已針對本校梅竹籌委會、工作會及相關社團等代表召開賽後檢討會。
- 2.於 2 月 24 日舉辦 2008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音樂會「梅與蘭—美麗的邂逅」，由管樂社與弦樂社同學配合表演，促進清華大學宜蘭園區與地方良好互動。
- 3.2 月 23~24 日舉辦國際志工培訓營，計有印尼 2 團、尼泊爾、迦納、坦尚尼亞及青島各出 1 團，共 6 團。
- 4.96 年尼泊爾團入圍全國青年公共參與獎，並於 3 月 30 日代表學校至台北參加青輔會頒獎典禮。
- 5.友達公司捐贈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液晶顯示器電視牆設備，將配合本年度校慶於 4 月 27 日當天上午 10 點，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蒙民偉樓一樓大廳)舉行揭幕儀式。
- 6.校慶大會中表揚優秀社團及同學，校慶園遊會、科系博覽會、校友社團返校表演、校慶演唱會等多項活動刻正積極籌劃辦理中。
- 7.97 年度選拔尖社團管樂社、合唱團、天文社、英語社、馬術社、啦啦隊、校園導覽小組、交流接待小組計 8 個社團。

四、衛保組：

- 1.入學新生統一健康檢查 3,539 人(含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
- 2.實驗室列管勞工年度健康檢 621 人。
- 3.支援全校性大型動態活動 17 場次(救護車、醫師、護士)、靜態活動 6 場次(護理師)。
- 4.外傷護理服務 734 人/年，共 7,175 人次/年。
- 5.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健走(112 人參加)、綜合有氧運動(52 人參加)、每日萬步走(119 人參加)等三項活動項目及健康專題講座(13 場次)。完成健康步道沿途植物標示牌(29 面)之豎置。與新竹馬偕醫院合作辦理校園醫學講座 6 場次。配合環境與衛生安全中心完成毒化物防災救災演練二場次。
- 6.與新竹馬偕醫院完成清華大學附設診所續約。
- 7.規劃於今年暑期舉辦「急救訓練班」，以期提增師生同仁持有急救證照之比率。

五、住宿組：

- 1.進行各棟宿舍零星水電土木修繕工程。
- 2.華齋冷氣建置工程預定 97 年 4 月初完成。目前進行規劃 97 年暑期整修信 ABC 寢具設備及清華學院整修工程。
- 3.新建宿舍學儒二齋已於 9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新建宿舍廣場舉行學儒齋上樑儀式典禮，所有工程預定 8 月 25 日前完成，於 8 月 31 日起正式啟用 1,000 宿位。
- 4.規劃整修實齋及相連之仁齋四樓為清華學院齋，可容 460 人。
- 5.配合研究所招生需求，新學年將提供研一新生住宿機會，惟仍以舊生優先。

六、諮商中心：

- 1.協助清華學院自我特質測量問題設計。
- 2.提供大一新生導航輔導員工作坊輔導員訓練課程。
- 3.本學期以兩性關係與生命教育議題為主軸，辦理「探尋 (Discovery) 生命的藍天」，加強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704015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 1、文書組「梅竹賽檔案應用特展」暫訂於4月21~27日再次展出。

二、保管組

- 1、97年3月20日進行本校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 2、97年4月11日召開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會議，進行96下學期分配。

三、事務組

- 1、「校園主要道路清掃」6月1日進行新合約，預計將子車週遭環境清潔列入履約重點，並將工作時間由原上午11時延長至12時。
- 2、二招傢俱採購案預計於10月底前完成二招20間房間舊傢俱更新工作。
- 3、完成裝設東崗研發大樓一樓、大禮堂後方、小吃部後方及新體館等處之廁所面紙自動販賣機，方便使用。

四、營繕組

- 1、科管院台積館裝修：96年10月27日進行9樓裝修開工；11月3日1-8樓裝修開工，9樓目前因變更部份未定案暫時停工，其他契約內容已完工，1~8樓工程進度95%，9樓工程進度98%。
- 2、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96年1月25日開工，預定97年6月13日完工。目前工程81.82%，已經趕上進度。
- 3、總圖書館至南校區機車停車場間共同管道工程：96年10月15日開工，預計97年10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28.35%，因雨落後5%。
- 4、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行政院工程會同意函轉主計處。
- 5、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計97年5月招標，6月開標，7月開工。
- 6、禮齋及新齋結構補強工程：預計970630開工，970831竣工。

五、採購組

- 1、修改限制性招標理由書簽內容，使其更符合法規規定。
- 2、配合事務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需上內政部之平台公告，修改本校採購申請單會辦單位加會事務組。

六、駐警隊

- 1、教職員工汽車證申請數量為1,581枚，眷舍區停車證數量為85枚，機車識別證884枚，學生機車證4,957枚。
- 2、南校區（人社院至南校門）暫時開放路邊停車，車輛請依路邊簡易停車格標示停放。

七、環安中心

- 1、南校區廢水處理廠工程，招標作業中；北校區廢水處理廠於97年1月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照中。
- 2、97年3月20日新竹市政府核發本校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 3、97年3月20日完成北校區廢水處理系統代操作維護保養招標作業。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97.4.15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國科會 96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恭賀本校三位教授獲獎，分別為工工系王茂駿教授、電機系潘晴財教授及化學系胡紀如教授。
- 國科會 96 年度『傑出研究獎』，恭賀本校五位教授獲獎，分別為數學系陳國璋教授、化工系胡育誠教授、化工系胡啟章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科管所魏志平教授。
- 電子所黃惠良教授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08 年研究傑出獎。
- 資工系楊舜仁教授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08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
- 國科會 96 年度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全國核定共 8 件包含：台大 2 件、清大 3 件、台科大、逢甲大學及中研院各 1 件，本校獲得 3 件補助，分別為物理系果尚志教授、化學系洪上程教授、生物科技所江安世教授，核定金額共計 25,937,000 元。
- 本校獲教育部『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方案 3 年計畫』獎助經費每年 1,646 萬元。
- 97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申請件數共計 89 件，為近三年最高〈95 年 85 件，96 年 64 件〉。
- 97 年度國科會補助『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6 件，『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10 件。
- 延續 96 年之拔尖計畫核定 5 件，增能計畫核定 30 件，其它計畫 9 件，總金額 177,950,000 元；97 年新拔尖計畫已由 96 年增能計畫中擇優選定，本年度不受理新申請案；97 年增能計畫申請案共收 57 件，已進行外審作業，預計於 4 月 15 日前回收。
- 97 學年度第一次「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聘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收件日為 97 年 4 月 30 日（補助教師申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之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計有 24 人次，通過案 10 件）。
- 檢送「國立清華大學 2007 年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申請表」至各系所中心，煩請各單位於 97 年 4 月 24 日前提報申請，並請同時傳送電子檔至研發處（rd@my.nthu.edu.tw），以便後續作業。
- 97 年 3 月 24 日檢傳「97 年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可推薦人數統計表」、「國立清華大學教師 97 年學術卓越獎勵申請表」及「國立清華大學 97 年度學術卓越獎勵推薦表」至七院及共教會，煩請各單位於 97 年 5 月 28 日（三）前提報推薦表及申請表，並請同時傳送電子檔至研發處（rd@my.nthu.edu.tw），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 96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進行外審作業，預計於 4 月 28 日前回收。
- 江安世教授腦科學研究計畫徵求參與說明會將訂於 4 月 26 日〈周六〉於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 2 月 27 日由校長、副校長率領赴中國醫藥大學，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
- 技術服務組：
 1. 榮獲國科會 96 年度『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150 萬獎助金。
 2. 專利：97 年 2 月 25 日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完成 11 個國家專利審查，共計通過 11 個國家補助申請。
 3. 技術移轉：已召開 12 場技術移轉會議，完成簽約件數 10 件，共計權利金新台幣 4,708,000 元整。

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腦科學研究徵求合作團隊討論會

時 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9:00~14:00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協辦單位：腦科學研究中心

本校生科院江安世教授長期領導腦科學研究，已有多位跨領域師生參與，獲致豐碩之突破性成果。為加速追求卓越，需要更多跨領域人才投入。研發處特別邀請江教授及其團隊成員介紹本校腦科學相關之研究機會，歡迎全體教師、研究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討論。

議程：

Session 1 主持人 林永隆 研發長

9:00-9:20 Building a world-class brain research complex at NTHU

陳文村 校長

9:20-10:20 Genes, Circuits & Behavior: Understanding how does a complete brain work

江安世 主任（腦科學研究中心、生物科技研究所）

10:20-10:40 休息

Session 2 主持人 陳博現 教授（電機工程學系）

10:40-11:00 Tilttable stage for multi-angled confocal microscopy

Laser actuated motion system for Drosophila

傅建中 助理教授（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11:00-11:20 3D image processing system for interactive brain circuitry database

陳永昌 教授（電機工程學系）

Session 3 主持人 薛敬和 教授（生醫中心主任）

- 11:20-11:40 A web-based 3D visualization system for FlyCircuit Database
張修明 博士（腦科學研究中心）
- 11:40-12:00 Development of High-Resolution 3D Bioimaging Technologies in Brain Research Center
湯學成 助理教授（化學工程學系）
- 12:00-13:00 午餐
- Session 4 江安世 主任 & BRC members
- 13:00-13:50 分組討論 (opportunities, questions & suggestions)
- 13:50-14:00 結語

報名方式：欲參加者請於 4/23 日(週三)前，將報名回條 E-mail 至：
chchhsu@mx.nthu.edu.tw 或電洽研發處 許嘉家（分機：35009）。

研發處 敬邀 97.04.14

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腦科學研究徵求合作團隊討論會

報名回條

姓 名：

單 位：

電 話：

E-mail：

午 餐：☐葷食 ☐素食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7.4.15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2 月 24 日有校內網站使用校外留言版,該留言版被不當留言造成 javascript redirect 到援交網站,本中心第一時間找到留言入口,利用大量留言刷掉留言版首頁留言使網頁不被重導,並同時通知網頁作者移除留言版連結。
- 二、 有鑒於駭客頻傳,本中心將輔導各系做資訊安全稽核型掃描。3/10 已舉行會議對工工系做掃描後建議,該系黃主任親自率資訊業務同仁們出席。我們將藉此系的經驗建立全校性的訓練平台。
- 三、 持續改善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1. 宣導各系所單位的網站使用 nthu.edu.tw 網域,增加網頁數量(size)。
 2. 提供每個班級或學生擁有 blog 空間,未來可結合數位學習平台的 e-portfolio,或另外架設 e-portfolio 平台,增加網頁數量(size)。
 3. 教材及活動照片數位化,建立豐富資料庫,並公開於網路上分享,提供外部連結回清大網站,增加能見度(visibility)、檔案數量豐富度(rich files)和學術性(scholar)的權重。
- 四、 與交大計中互為異地備份機房合作,執行方式為:
 1. 電腦機房提供電力與三個機櫃的放置空間供對方使用。
 2. 網路實體連線直接使用兩校間現有光纖。
- 五、 英文版新首頁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英文首頁上的四張照片與中文版首頁同步更新,並增加英文版的首頁故事及 Newsletter。接下來將新增在校生入口頁面的英文版本。
- 六、 為加強宣導學生宿網用戶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降低疑似網路侵權行為,本中心除了以 E-mail 不定期宣導外,並於 4 月 8 日(星期二)18:00 配合生輔組舉辦智慧財產權講座,對已違規被斷網者強制參加,否則不予網路復用,另同時開放同學自由報名參加,以期降低學生宿網之侵權行為。
- 七、 校務宣導電子報系統將於 4 月 22 日推出兩項新功能—「電子報網站」與「一週電子報摘要」。電子報網站(<http://list.net.nthu.edu.tw/>)將收錄已發行之電子報內容,供讀者隨時查閱各項宣導訊息,各單位若願意將所發行的內容公開於網站上,請單位電子報管理者自行透過管理界面來設定「開放」即可(預設為不開放)。同時,系統每週一將自動匯整前一週電子報主旨(並含原文 URL)發行「一週電子報摘要」信件,供讀者訂閱以快速獲得全面性之校園訊息。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規劃：為加強與新竹教育大學之實質合作，圖書館與竹教大圖書館規劃合作採購教學研究用資料庫，以進行資源共享，相關計畫書已併同師培中心合開課程計畫書函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
- 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系所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共計有 3 個計畫通過，預計每年約有 1 千萬元之書刊資料採購經費。因國科會對此專案經費購入資料之處理、典藏及服務等列有多項相關要求，圖書館已規劃配套之處理流程與服務因應。
- 三、總圖書館延長服務時間：
 1. 歷經半年試行延長服務，並評估讀者入館閱覽及借閱人次統計資料後，總圖書館正式延長開放時間與借還書服務時間，學期間週日至週五延後至 24:00 閉館，借還書服務延後至 22:00 結束。
 2. 視聽中心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起，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自上午 10:00 提前至上午 8:30 開始提供服務，以便利讀者利用視聽資源。
- 四、學位論文抽換：因應部份研究生在繳交學位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又回圖書館要求抽換論文，經校方認可抽換論文之合宜性後，已規劃論文抽換之申請程序，未來須經過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方得以進行論文抽換。
-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案：持續進行客製化功能討論、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與資料轉檔，預計於今年 6 月辦理驗收，8 月系統正式上線。
- 六、推廣活動：圖書館為強化推廣活動與教學課程之結合，並提升校園藝術創作風氣，與通識中心合作舉辦「圖書館紀念品—校長手稿藏書票徵件活動」，獲選作品將有機會製成各式圖書館紀念品，用於推廣圖書館資源之利用與服務。
- 七、校史大事記資料庫建置：為整合紀錄本校發展歷程之重要事項，圖書館規劃建置校史大事記資料庫，並提供檢索功能，俾便各界查詢與瀏覽清華校史重要紀事。目前陸續進行各一級單位 2007 年大事記要資料彙整，並轉入資料庫系統。
- 八、校史紀錄片發行：清華在台建校 50 週年紀錄片於去年中完成中文版後，為擴大觀賞對象，圖書館持續進行腳本之英譯處理與調整校對，預計將於本年年校慶由清大出版社正式發行中英雙語字幕版。
- 九、沈校長重要文物資料保管：經沈校長家屬同意，代為保存沈君山校長之字畫、獎盃獎牌、珍貴圖書及部分手稿等重要文物資料。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7. 4. 15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案，業於本年 2 月 29 日函請本校各院、會及研發處，將擬提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升等資料於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彙送人事室，俾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97)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本校職技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三、本校 97 年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者，計有會計室組長賴桂蓮 1 人；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者，計有組員謝月霞、翁美能、許雪琴、陳美偉、蔡偉慈、范秋玉、與技士林文瑜、林德嫻及江俊德等 9 人。上開案件已於本(97)年 3 月 19 日提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期限內報送教育部。
- 四、96 年職技人員及約用人員考核案業已辦理完竣，職技人員考列甲等 143 人，乙等 56 人，共計 199 人；約用人員考列壹等 298 人、貳等 11 人、參等 1 人，共計 310 人。
- 五、97 年春節聯歡會業於 97 年 2 月 13 日辦理完竣，會中除舉行團拜外，並安排摸彩及社團表演活動。
- 六、因應學校約用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於 1 月 23 日邀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研究所黃同圳教授主講「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計有 181 人參加；另於 1 月 30 日辦理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說明會，計有 196 人參加。
- 七、97 年 1 月份對於同仁健康及環保議題辦理二場次專題演講，分別為「飲食防癌與養生保健」、「飲食、健康與環保」，計有 137 人、142 人參加。另於 3 月份辦理「認識清華蝴蝶園—從蝴蝶看生態」研習，計有 71 人參加。
- 八、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
- 九、97 年 1 月至 3 月退休人員計有張煥琳先生等 7 人，均於退休生效日前核發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十、退休(撫)人員 97 年春節慰問金、96 年年終慰問金及 97 年 1 至 6 月月退休(撫慰)金，業於 97 年 1 月 28 日前發放竣事。
- 十一、辦理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報名案。
- 十二、核發本校編制內人員 96 年度公保費及全民健保費繳費證明。
- 十三、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國防工業緩召及逐召新申請或延長時效案。
- 十四、辦理 97 年第 1 次教職員團體健康檢查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
- 十五、本校 97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97)年 5 月 31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其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附件一

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聯絡電話：42744/42626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第 1 條之修正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加入「性騷擾防治法」。
並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名稱，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騷擾防治法</u>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u>，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劃線部分修正。 二、本修正案於依據 97 年 1 月 28 日本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u>性別工作平等法</u>，並奉總統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義一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公布。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條文

說明：

1. 依據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條文修正為「申訴案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條文對照表 96.12.25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申訴案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申訴案評議結果及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依據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本會委員或秘書處口頭陳述相關細節，並作成書面資料。對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匿名信件不予受理。
2.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應於知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之內提出。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級、申訴之事項及理由、及希望之處理，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惟申訴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3.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4.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得中止評議，俟訴願或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6. 申訴案成立後，或中止評議之理由消失後，本會應於六十日內作成決議；若未能在所訂期限完成決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告知延期原因及預期決議日期。“同一申訴案決議之延期以一次三十日為限”。
7. 申訴案評議結果及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8.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記載之。評議書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9. 本會評議期間，原申訴人得請求撤回。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三條辦理。
 - (1)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 (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② 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原申訴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12.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1)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2)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13.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召集人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召集人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14. 對本會之討論內容及相關決議，全體委員及行政支援人員有保密的義務。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附件三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8、9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前揭修正案業經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依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7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 <u>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u> ，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7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 <u>得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u> ，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8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 <u>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u> 為通過。	第8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 <u>得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者</u> 為通過。
第9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 <u>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u> 始能升等。	第9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 <u>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u> 始能升等。

※ 其餘條文未修正

二、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84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修正
8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1年3月27日修正
9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修正
9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4年5月26日修正
9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修正
9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修正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修正
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第7、8、9條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 第九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定，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成立「國際事務處」之建議

壹、國際事務處架構及分工之建議

貳、各組之業務細目

參、業務架構圖

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修訂

壹、國際事務處架構及分工之建議

一、國際合作組（原研發處「學術合作組」及原秘書處「國際事務中心」業務）

負責與國外（及大陸^{*}）大學及學術機構之簽約、洽談、訪客接待、國際組織及其活動之辦理、赴外參訪之安排等。

現有人力（2 人）＋組長（教師兼）

^{*} 表示暫代與大陸之間的學術合作業務，係暫代性質。

二、國際學生組（原教務處「國推組」部分及原秘書處「國際事務中心」業務）

負責外籍生之招生前置作業、交換學生、跨國雙學位計畫及暑期班等相關業務。

現有人力（2人）＋組長（教師兼）

三、綜合業務組

負責國際生（含交換生）及外籍教師（含交換教師）和博士後研究員之聯繫、入境、簽證、居留及一般綜合性國際業務。

現有人力（1人）＋組長（教師或職員兼）

編制：國際長1人（由教授兼），副國際長1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組長3人及秘書1人，組員5人，共11名。

*「副國際長」之設立不列入組織章程。

貳、各組之業務細目

一、國際合作組：

- （一）外賓參訪之安排：為推動學術合作簽約而接待學術單位主管層級之來賓及行程安排（派車接送、住宿安排、行程表製作、用餐、安排校內主管與會、英文簡報等）。
- （二）學術合約之簽署：負責校際及跨院合約，藉由外賓接待，洽談合作可能性並積極與對方聯絡，簽訂安排、接洽、學術合約彙整。
- （三）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本校之總窗口：本校為會員兼董事會成員之一，需參加每年一次總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及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的董事會的參加相關事宜。
- （四）聯繫姊妹校交換生計畫之簽約事宜。
- （五）安排出席(國際)會議：
 - 1. 亞洲大學校長論壇
 - 2. University Administrators Workshop。
 - 3. 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

- (六)協助接待國際貴賓：如諾貝爾獎得主來訪。
- (七)參加國際教育展：亞太教育年會(APAIE)、歐洲教育年會(EAIE)、台灣教育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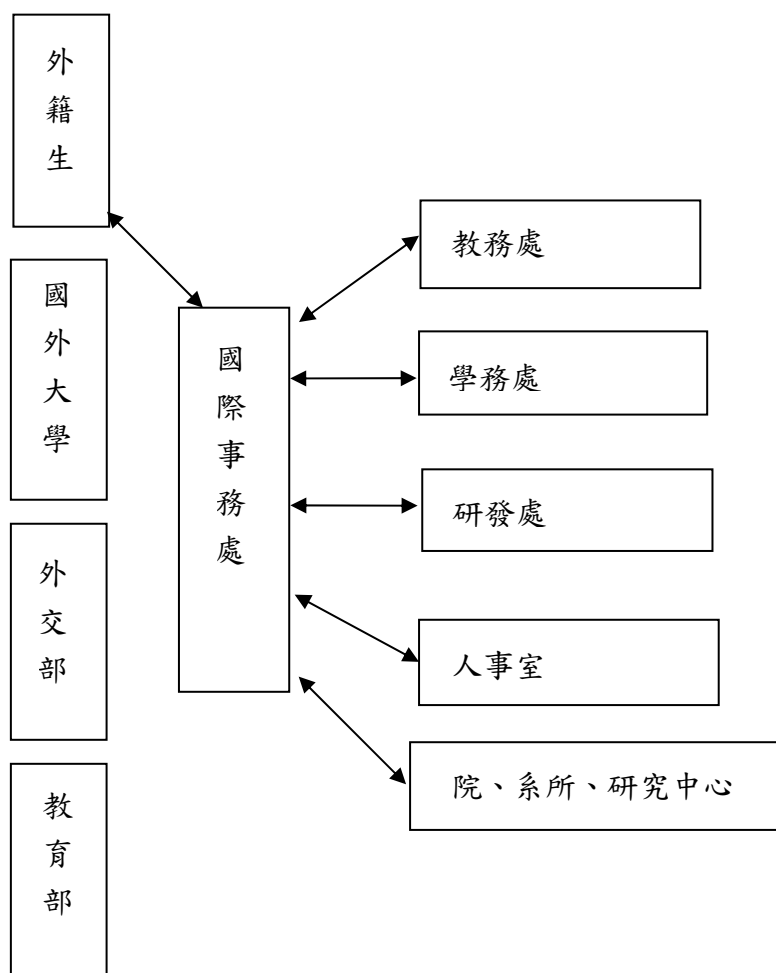
二、國際學生組：

- (一)國際學術計畫之執行：辦理國科會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千里馬計畫）、赴德國短期研究計畫（三明治計畫）歐盟 HERCULES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彙整。
- (二)規劃姊妹校交換生名額、候選名單，送國際合作組辦理簽約事宜。
- (三)國際交流獎學金業務：包括本校學生出國、外籍生、交換生獎學金之處理。
 - 1.本校學生出國獎學金包括國際交流獎學金（台積電及清華基金）、國際訪問獎（企業捐助）、教育部菁英留學獎學金等。
 - 2.外籍生獎學金：負責「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業務。
- (四)國際學生入學業務：
 - 1.發送入學通知正式信函。
 - 2.製作新生訓練手冊 Welcoming Handbook。
 - 3.收集國際新生之學歷驗證資料。
 - 4.與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綜合學務組配合辦理國際學生入學事宜。
 - 5.處理學生入學後，有關學歷驗證等相關問題。
- (五)辦理「雙聯學位」業務。

三、綜合事務組：

- (一)負責國際生（含交換生）及外籍教師（含交換教師）之聯繫和博士後研究員之聯繫、入境、簽證、居留及一般綜合性國際業務。
- (二)製作國際宣傳文宣品：海報、紀念品。

參、業務架構圖



- 說明：1. 教務、學務及研發三處，每處宜有一位承辦人做為與國際事務處之聯繫窗口。
2. 各院、系所、中心之國際合作簽署文件應會簽國際事務處。
3. 國際生及僑生之照顧輔導及學生活動由學務處綜合學務組負責。
4.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綜合學務組負責。
5. 兩岸學生交流業務仍由教務處負責。
6. 外籍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之聘僱許可由人事室負責。

7. 各項業務應建立標準流程。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97/03/25 校發會議通過，提 97/04/15 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藍色加底線字體為擬新增文字，紅色加刪除線字體為原條文擬刪除文字。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籌募，及協調國際學術交流、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說明】
1. 國際事務工作原由秘書處「國際事務中心」協調辦理，為強化國際事務單位之功能，擬成立一級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以統籌全校國際事務。
 2. 教育部要求各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職稱及人數應明訂於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第3款「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各一人，爰於本條第3項明訂其職稱及人數。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說明】配合第六條修正，增列國際長。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說明】配合第六條修正，增列國際長。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說明】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法（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擬規定本校副校長，得有一人以契約方式進用。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說明】1. 配合第六條修正，增列國際長。

2. 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備有關擬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經該部學生軍訓處函復以，學校如擬由軍訓教官兼任該項職務，學校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內應明定「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於報部核備後，始可陳報前述兼任核備案，另以專業技術人員（實務上，本校並未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亦為教學人員，為精簡文字，爰配合修正本條第4項二級單位主管資格之規定。又為文字一致起見，本條第3項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資格亦建議

修正。

3. 考試院 96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39118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各公立大學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範得選置之職稱，一級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間職務之列等結構緊密，考量其間職務之設置及領導統御關係，應無增置一級單位副主管之列等空間，爰該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不宜由職員專任，惟如由教師兼任，本院無意見。」爰依據上開說明，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尚未訂定副主管職稱職務列等前，擬刪除本條第 3 項所定一級單位副主管得由「職員」擔任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之一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主任、會計主任、~~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秘書、編纂、~~組長、主任（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10~~條第二~~2~~項「本辦法九十~~90~~年八~~8~~月二~~2~~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說明】
1. 本條原列主任（人事）及會計主任，考試院核復因已於組織規程第六條明列其職稱及職掌，故第 1 項「主任、會計主任、」業予以刪除。
 2. 銓敘部 96 年 9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41451 號書函核復本校組織規程，其說明二有關本條所列職員職務，請依其列等高低順序移列，爰將秘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纂（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位置互換。另加列「主任（分館）」之職稱，其係指圖書分館主任等。
 3. 依考試院 96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69649 號修正核備函，建議本條有關稀少性科技人員進用之規定以阿拉伯數字表述部分，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修正，爰配合修正為中文數字。

附 錄

教務處 — 註冊組、招生組、課務組、~~縱合教務組、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綜合教務組

一 教學發展中心

研究發展處 —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 綜合企畫組、計畫管理組、產學建教合作組、智財技轉技術服務組、學術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

國際事務處 — 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綜合事務組

秘書處 — 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國際事務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 【說明】
1. 增設國際事務處，下設三組。
 2. 配合國際相關業務調整，秘書處「國際事務中心」刪除，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改為「推廣教育組」。
 3. 教務處成立「教學發展中心」，又「綜合教務組」排列位置移至最後。
 4.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升為二級單位；「綜合企畫組」分設「計畫管理組」；「建教合作組」及「學術合作組」併為「產學合作組」；「技術服務組」改為「智財技轉組」。

